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（科）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

- (一) 技術表現優良，有特殊事蹟者給予記小功至大功。
- (二) 服務熱忱並能提高校譽，有特殊事蹟者給予記嘉獎至大功。
- (三)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，得酌情獎勵之。

二、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戒。

(一) 給藥：

1. 取錯藥後尚未投予病人，而經他人發現，因而糾正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小過之處罰。
2. 給藥時間錯誤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3. 給藥劑量錯誤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4. 給藥錯誤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5. 藥物給錯病人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6. 注射技術或部位錯誤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之處罰。
7. 未按醫囑及未經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學姐許可而私自取藥給病人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
(二) 治療：

1. 用熱治療燙傷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。
2. 給錯病人治療或治療部位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3. 各類治療未能按時施行或遺漏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4. 將特別飲食給錯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5. 治療技術錯誤而對病人有不良影響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。
6.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。

(三) 嬰兒抱錯者：

1. 尚未出院經察覺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小過之處罰。
2. 出院後經察覺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3. 戴錯手、腳圈者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。

(四) 不按規定護理病人，經告誡 3 次以上而不改過者，給予記小過，屢次重犯者給予記大過。

(五) 實習態度不穩重，禮節欠佳且不聽規勸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小過至大過之處罰。

(六) 因疏忽使病患受意外傷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
(七) 接受病人餽贈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
(八) 紀錄錯誤或偽造紀錄者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
(九) 在實習場所有偷竊行為者會學務處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懲處。

(十)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，給予記大過之處罰。

(十一)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（包括工作、服裝、態度）會同學務處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令停止實習（其所缺實習時數於學期結束後加倍補足）。

(十二) 違反實習規則，按情節輕重給予記申誡至大過之處罰。

三、上述外的獎懲，則按事情情節輕重，由實習指導教師會同導師簽辦或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議決妥當處理。

四、本要點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